

激浊扬清不停步 砥砺奋进启新程

——2022年榕江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综述

◎ 榕纪宣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

回首2022年，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用一记记反腐铁拳、一项项有力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为巩固发展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年来，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加强零容忍的警醒和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县政治生态研判上升为第一档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涵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干部作风得到较大转变，推动党风社风呈现新气象；突出政治建设，坚持激励引领，强化干部管理提升，不断实现干部更加清正、政府更加清廉、政治更加清明、社会更加清朗，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步履铿锵。

以精准有效的政治监督 做到“两个维护”

讲政治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鲜明的底色。一年来，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

铸魂，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责任，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聚焦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贯彻落实“桥头堡”政策、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强化政治监督，以铁的纪律推动全县上下令行禁止、政令畅通。2022年，共发现问题77个，督促全面完成整改。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狠抓“关键少数”。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一把手”、同级领导班子、下级领导班子三个层面明确监督重点，协助县委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二十条措施》，有效破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进一步推动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关键少数”抓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2022年，共对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809场次，提出意见建议180条，否决事项42个。

一年来，榕江县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民意抽样调查综合得分较2021年度上升1.42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上升16位，全州排名上升2位，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以坚定的政治定力 一体推进“三不腐”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一年来，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始终保持对腐败零容忍高压态势，制定《关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出台《县属国有企业（公司）派驻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办法》《榕江县巡察人才库建设及管理办法》等，牢牢把握“全周期管理”的理念方式，深化日常监督，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释放监督执纪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2022年11月，州纪委监委网站发布县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陈新祥，忠诚镇孖腊中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吴基乾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信息……2022年，一批国企“蛀虫”、蝇贪蚁腐被查处，共追赃挽损2633.48万元，最大限度减少国有资产流失。

筑牢“不想腐”的堤坝，推动系统施治。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正向警示与正向教育相结合，坚持线上与线下教育相结合，深挖提炼全县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中的廉洁基因、廉洁理念，通过编制少数民族歌谣、讲廉政故事、拍摄微电影等在省州县主流媒体展播，其中《清廉说》《正气向未来》《廉洁盲盒》等廉洁文化作品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坚持监督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分类处理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312人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53.21%、36.86%、4.8%、5.13%；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做好申诉复查工作，保障党员干部合法权益。

一年来，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对118名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县有3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10名受处分党员领导干部因在乡村振兴中工作表现突出获重新启用，反腐败斗争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显现。

以持之以恒的纠风治乱 增进人民福祉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一年来，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落实群众举报快速反应机制，积极推动解决民生痛点难点，

深化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撬开“小切口”监督，推动“大治理”文章。制发《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紧盯“四个不摘”落实情况，选取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防止返贫致贫、农村饮水保障、乡村建设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30个，立案8件8人。

管牢“微权力”，查处“微腐败”。制发《榕江县纪委监委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精准开展监督，发现并督促完成问题整改23个，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34件，党纪政务处分34人。

致力于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坚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日常监督、巡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整治的重要内容，围绕农村“三资”集体资源管理使用、惠民富民政策落实等方面对20个乡镇（街道）61个村（社区）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10件，有效破解集体资源发包底价过低、优亲厚友等问题，以铁纪守护民生“奶酪”，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年来，榕江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人民立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专项整治、日常监督、联动监督等方式，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推动两汪乡90户群众“办证难”问题15个工作日内得以解决；督促平江镇巴鲁村集体经济有限公司退还侵占群众草珊瑚项目款23万元；有力打通朗洞镇岑向村胡家寨至卡寨村“断头路”梗阻，解决539户2400余名群众出行难问题。

以更高更严的标准要求 锻造过硬铁军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一



榕江县纪委监委健全常态化明察暗访、通报曝光、查处问责等机制，严肃查处“口号喊得响、表态调门高、行动不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到百香果育苗基地向群众了解相关问题线索。（杨若菲 摄）



榕江县纪委监委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坚决查处充当“白手套”“台前木偶”、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隐性腐败问题。图为该县纪委监委督查组到朗洞镇深挖细查村级重大项目背后的“影子股东”问题。（杨顺娟 摄）



榕江县纪委监委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监督力量深入产业项目基地一线走访，紧盯“微权力”、严防“微腐败”，确保惠农惠民政策落地。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到镇村蜜桔果场向种植户了解涉农补贴发放情况。（杨若菲 摄）

节约用水 珍惜水资源

公益广告